



七方法研

2025年

2期

总第32期

民商纵横 | 醉酒致死案件中，同饮者法律责任分析——徐之莹
家长里短 | 婚内向出轨对象赠与财物的效力解析——刘永琴
聚焦劳动法 | 电商主播经纪合同法律性质解析——陈羿江

学无止境 · 方有未来

民商纵横

醉酒致死案件中，同饮者法律责任分析	01
-------------------	----

家长里短

婚内向出轨对象赠与财物的效力解析	07
让彩礼归于“礼”	12

罪与罚

网络诽谤行为刑事法律规范解读	19
----------------	----

公司治理

从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看股东权益保护 之股东回购请求权	31
----------------------------	----

聚焦劳动法

电商主播经纪合同法律性质解析	32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理由司法审查实务	38
劳动者网络声讨企业名誉侵权的界定	42



醉酒致死案件中，同饮者法律责任分析

作者：徐之莹

引言

在中国，酒不仅仅是用来助兴的饮品，更是逐渐演变成一种“酒桌文化”，朋友聚会要喝到扶墙，职场应酬要喝到称兄道弟，连街边大排档都充满劝酒的吆喝声。在喝酒的背后却隐藏着残酷的事实——每年竟有数万人因醉酒猝然离世，有人醉倒马路再没醒来，有人被遗落在出租车后座渐渐冰凉，还有的被同行者送至独居的家中结果凌晨因醉酒致死……笔者最近接触了一个因醉酒致死的死者家属起诉同桌饮酒者与护送者的案子，现就这个案例和读者一起探讨醉酒致死背后同桌饮酒者与护送者的法律责任。

案例分享

1. 案情简介

2024 年某日晚上 22 时左右，刘某与几位刚结识不久的朋友在酒吧聊天饮酒，后觉不够尽兴，刘某、张某、王某与陈某来到夜宵小吃店继续撸串饮酒，席间刘某在这三位朋友的劝酒下大量饮酒，随后醉倒。结束后，陈某独自离去，张某、王某

陪同护送刘某回家，整个过程中刘某都处于烂醉如泥、无法站立行走的状态，因此王某始终将刘某以或背或抱的方式送其回家。张某、王某认为“男女授受不亲”，不便留在刘某家中照看刘某，将刘某放在床上便结伴离去，独留刘某一人在家中。当晚，刘某因酒精中毒在家中昏迷，其朋友第二天发现不对劲赶往家中才发现刘



某已无呼吸的残酷事实。刘某家属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劝酒及陪同的张某、王某与陈某承担民事责任。

2. 案件争议焦点分析

(1) 劝酒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张某、王某与陈某作为同饮者对于他们的劝酒行为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是本案的关键争议焦点之一。首先，需要先明确什么是劝酒行为，劝酒行为是指在社交场合中主动促进他人饮酒的行为，比如：在聚会上，朋友用情感、面子或关系作为理由施压劝酒——“你不喝这杯，就是不把我当兄弟！”；在酒吧等场所上，同饮者通过玩游戏（划拳行酒令等）的方式劝酒；在职场应酬上，领导以工作关系施压变相劝酒……在本案中，张某、王某与陈某三者作为同桌饮酒者实施的即为劝酒行为。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劝酒者张某、王某与陈某是否因劝酒行为对刘某的死亡结果需负

法律责任，是需要重点分析的问题。劝酒行为虽不是违法行为，但在特定情形下，劝酒者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劝酒行为本身是否具有侵权性质，需要从行为人的侵权行为、主观过错、因果关系及损害结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劝酒者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在本案中，三位劝酒者明知刘某已是醉酒状态，仍然进行劝酒，三位劝酒者没有做到应尽的保障义务，导致刘某最后因醉酒而亡，所以劝酒者实施的劝酒行为属于侵权行为。**第二**，劝酒者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劝酒者张某、王某与陈某在明知刘某饮酒过量的情况下，仍继续劝酒，明显存在主观过错，虽然他们对刘某的死亡结果不存在故意，但三位劝酒者应当预见劝酒行为有可能导致刘某的死亡后果。**第三**，劝酒行为与刘某死亡的因果关系。劝酒行为是否直接导致了张某的死亡结果，是判断劝酒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关键，显而易见，如果不是三位陪同者的劝酒行为，刘某不至于喝到烂醉如泥的状态，最后的死亡结果也很有可能可以避免，因此张某、



王某与陈某的劝酒行为与刘某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第四**，本案存在何损害结果。在本案中，刘某的死亡确认证书载明主要死亡原因为乙醇急性中毒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刘某的生命权、健康权被侵犯，刘某的死亡结果是损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只有造成他人实质性损害结果的劝酒行为才构成侵权行为。

(2) 护送刘某回家的张某、王某的责任界定

张某、王某将醉酒的刘某送至家中便离开的行为是否尽到了对刘某的法律上的照顾、护送义务，也是本案的争议焦点。张某、王某认为自身尽到了作为陪同者的护送与照顾义务，在朋友醉酒后将其送回家休息的行为虽然在人情上他们做得没有大问题，其实在法律上不然，张某、王某将烂醉的刘某送至独居处便离去的行为实质上阻绝了刘某能获得外界救助的可能性与机会，导致刘某独自在家无人照看，在法律上张某、王某作为护送者并没

有尽到应尽的照顾、护送义务。倘若张某、王某认为因为男女有别不便照看刘某，也应将其送至医院，让医生护士进行照看，而不是将刘某置于无人之地。



评析及建议

1. 同饮者的法律风险分析

并非所有同饮者都要为损害后果负法律责任，同饮者分为两种情形，第一种是不存在劝酒行为的同饮者，即使发生了损害后果，同饮者也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因为不存在侵权行为。第二种是存在劝酒行为的同饮者，劝酒行为在日常生活中非常常见，本身是属于活跃气氛的行为而非违法侵权行为，但是一旦因劝酒行为发生损害后果，比如身体健康发生损害，甚至生命权被侵犯，同饮者就要为自身的劝酒行为负法律责任。在本案中，同饮者张某、

王某与陈某在明知刘某饮酒过量处于醉酒状态的情况下，仍继续劝酒，构成了对刘某生命权、健康权的侵害，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简而言之，只有存在劝酒行为且因自身的劝酒行为造成他人实质性损害后果的同饮者才需承担法律责任。

2. 护送者的法律责任分析

护送者在饮酒者醉酒后的行为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在本案中，护送刘某回家的张某、王某未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刘某的安全，更是把刘某置于无人的情境，导致其无法获得他人的帮助，最后醉酒而亡，其二人的行为属于对刘某的侵权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张某、王某对醉酒的刘某未尽到法律上的照顾、护送义务，二者的护送行为侵犯了刘某的健康权、生命权，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护送者应当意识到，作为同伴在朋友醉酒后需尽到照顾义务，如无法尽到照顾义务应将醉酒者送至医院或将其送至家中让其家人进行照看，避免发生意外。

3.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劝酒者是否在主观上具有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导致刘某死亡结果的发生，是值得分析的问题。

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需要满足二人以上的共同意思表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以及行为人需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律要件。首先，在本案中劝酒者张某、王某与陈某都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次，张某、王某与陈某三者在整个过程中均有劝刘某喝酒的行为与意思表示，并且也共同实施了过度劝酒的侵权行为。张某、王某与陈某对于刘某的醉酒死亡结果并非故意为之，也并非在喝酒之前商量好要共同将刘某灌醉，因此三人在主观上具有共同过失，但显然三人在劝酒时就应预见到死亡结果。张某、王某与陈某三人共同实施了劝酒行为，导致刘某因醉酒而亡，所以是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因此，劝酒者张某、王某与陈某构成共同侵权行为，需对刘某的死亡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4. 建议

(1) 同饮者劝酒应谨慎。

在现实中，大家劝酒普遍是为了烘托酒桌上的氛围，但是在看到他人身体状态已经不对劲（比如呈现醉酒状态亦或是身体不舒服）的情境下继续强行劝酒不仅会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伤害，还可能导致自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劝酒者应意识到，此时劝酒行为可能导致严重后果，需谨慎对待。建议在社交场合中做到适量劝酒，尊重他人的选择，同时自身也应做到适量饮酒，切勿在酒精上头或他人起哄时喝酒过头，导致酒精中毒，损害身体健康。

(2) 在同伴醉酒之后应尽到法律上的护送、照看义务。

作为同饮者，应在朋友醉酒后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尽到法律上的护送、照看义务，确保其安全到家并且有家人朋友照

看醉酒者，在必要时甚至可以将其送往医院，由专业的医护人员进行照看，千万不能将醉酒者送至独居处亦或是其他没人的地方，也不能将醉酒者随意塞进出租车中便离去，避免醉酒者无法获得他人帮助，进而发生意外。护送义务不是草了事将醉酒者送至某个地点，而是要确保醉酒者有人进行照料，醉酒者的安全与健康能得到相应保障。

(3) 醉亡者的家属可以通过法律维权。

在醉酒致死事件中，家属应及时收集证据，比如喝酒场所的监控视频、死者的聊天记录、出租车票根等等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家属可以向律师咨询，了解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劝酒者和护送者的责任，获得应有的赔偿。





结语

本案通过对醉酒致死事件中同饮者和护送者法律责任的分析，简要分析了在社交场合中同饮者和护送醉酒者的法律风险。希望通过本篇文章，能够引起公众对醉酒后安全措施的重视，避免类似悲剧的发生，毕竟在生死面前，没有什么“情义”与“规矩”比生命更值得敬畏。



徐之莹 实习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业务方向: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民商事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 138 1687 8762



婚内向出轨对象赠与财物的效力解析

作者：刘永琴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时会出现夫妻一方婚内出轨，将夫妻共同财产擅自赠与给出轨对象的情形，该行为的法律效力如何呢？作为感情受害方的原配，又应该如何维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对该情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一、案情简介

何某与李某于2016年结婚，系夫妻关系。2019年10月，李某认识朱某，后两人建立婚外情关系。2019年至2023年期间，李某陆续通过微信、支付宝向朱某转账675770元，其中在节日多次向朱某转账520元、999元、1314元、5200元，而朱某亦向李某转账共计转账156871元。后何某发现该情形，起诉朱某，要求朱某返还李某赠与其的所有财物。朱某辩称与李某不存在婚外情关系，李某向其转账是为了偿还债务。

二、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李某于2019年至2023年多次向朱某转账“520元”、“999元”、“1314元”等具有特殊含义的金额，朱某亦向李某转账具体特殊含义的“520元”“1314元”的金额，再结合两人之间的聊天记录，认定李某与朱某存在婚外情关系。何某与李某系夫妻，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规定，夫妻对共同财



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对夫妻共有财产的处分，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取得一致意见后进行，任何一方均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何某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擅自赠与给朱某，事后何某对此赠与行为未予追认，朱某取得财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善意取得情形，且该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依法认定赠与行为无效，且朱某声称该些转账是李某偿还其借款的说法未进行举证。综上，一审判决，朱某应将李某赠与其的全部财产 675770 元

扣除其归还李某的 156871 元后，剩余款项全部返还给何某。

朱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李某在与何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与第三人朱某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既违反了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李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亦损害了何某的合法财产利益，李某“赠与”行为明显违背了法律法规与公序良俗，应认定赠与无效，二审维持原判，朱某应将全部财产返还给何某。

三、法律分析

（一）司法解释的适用情形

从上述案例可见，本次婚姻编司法解释二出台之前，司法实践中处理夫妻一方擅自赠与婚外情对象财产的案件，一般都是援引《民法典》中的公序良俗原则及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分权的规定认定该种行为的效力。而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颁布实施后，其中第七条第一款就此种情形应该如何处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夫

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自此以后，法院可直接适用该条司法解释处理类似案件。那么，实践中又应该如何

适用该条款判断夫妻一方赠与第三方财产的效力？笔者结合本条款的法律要件，简要分析如下：

第一，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给第三者的主观目的是建立和维护与第三者的婚外情关系。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第三者的行为，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超越了法律和道德所容许的限度，该赠与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但该规定并不意味着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赠与行为都是无效的，如果赠与行为并非为了建立和维持婚外情关系，这种赠与行为的法律效力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二，该行为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本条规定的赠与行为要求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包括离婚冷静期、双方分居期间等，只要夫妻双方未登记离婚，夫妻双方不可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第三者。

第三，该行为处分的是夫妻共同财产。

本条规定的赠与行为要求处分的是夫妻共同财产，不包括夫妻一方处分其个人财产。若夫妻双方无约定实行财产分别制，则夫妻双方对婚内财产实行共同所有制，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如夫妻一方赠与给第三者的是其个人财产，该赠与行为合法有效，但处分方需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该行为要求夫妻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赠与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处分给第三者。该条款不仅对将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赠与给第三者的行为加以规制，亦将以不合理的低价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加以规制。此外，若夫妻一方免除第三者的债务、放弃对第三者债权等损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都可适用本条的规定。



（二）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第三者的法律后果

1. 赠与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

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第三者，该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需要明确的是，整个赠与行为都是无效的，不可主张处分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一半的所有权，认定赠与给婚外情对象的一半财产是有效的，另一半财产是无效的，这种处理方式会损害另一方的财产权益，不利于家庭的稳定性，亦会鼓励出轨行为。当夫妻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赠与行为时，可作为原告起诉第三者，主张赠与行为无效，目前并无赠与方可作为原告起诉第三者主张赠与行为无效的规定。

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故根据法律规定，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或低价处分给第三者，该行为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法律效力后，第三者应将取得的所有财产进行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3.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过错方应少分或不分共同财产

2. 受让方应返还全部财产

婚姻编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二款规

根据婚姻编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第三者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该行为无效的，应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定，夫妻一方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另一方以该方存在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行为，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请求

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若后夫妻双方提起离婚诉讼分割共同财产，因夫妻一方存在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第三者的出轨行为，属于婚姻

过错方，另一方可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在离婚案件中主张过错方少分或不分共同财产。且另一方通过主张赠与行为无效要求返还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是其个人财产，在离婚时应予以分割。

四、结语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第三者的行为，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该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可起诉第三者，主张赠与行为无效，要求第三者将全部财物返还。在夫妻离婚案件中，另一方可主张因过错方存在损害夫妻

共同财产的行为应少分或不分夫妻共同财产。

综上，公民的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夫妻之间应履行忠诚义务，遵守法律规定，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共同维护社会秩序。



刘永琴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七方企业合规业务部 律师

业务方向：民商事争议解决、企业合规

联系方式：19370790016

让彩礼归于“礼”

作者：顾宇

彩礼来源于我国古代婚姻习俗中的“六礼”，历史悠久。作为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室家”的美好愿望。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彩礼逐渐演变成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

一、前言

近年来，“高额彩礼”问题受到普遍关注，成为社会一大痛点。彩礼数额持续走高，攀比之风蔓延，这不仅背离了彩礼的初衷，使彩礼给付方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隐患，不利于社会文明新风尚的弘扬。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高额彩礼与婚龄偏短问题交织，使得矛盾冲突更为激烈，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但近年来，涉彩礼案件呈现出两个新特点：一是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且已共同生活，但是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二是仅按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即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这两类案件无法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规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确定返还比例成为审判实践中的难点。

2023年12月，最高法发布第一批涉

规定了三种可返还彩礼的情形，包括：（一）彩礼纠纷典型案例，解答了人民群众争议

较多的“闪离”情况下要不要返还彩礼、父母是否承担返还彩礼责任等问题。本批典型案例聚焦审判实践中的共性问题，明确处理涉彩礼纠纷的三项原则：一是明确严禁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一基本原则。二是充分尊重民间习俗，以当地群众普遍认可为基础合理认定彩礼范围。三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彩礼的目的性特征，

斟酌共同生活时间、婚姻登记、孕育子女等不同因素在缔结婚姻这一根本目的实现上的比重，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

那么，前文所述的“闪离”和“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这两种情况下，给付彩礼一方是否可以要求对方返还彩礼，主要的考量因素有哪些？我们可以结合两个典型案例进行了解。

二、案例分享

（一）案例一

2020年9月，王某某与李某某（女）登记结婚。王某某家在当地属于低收入家庭。为与对方顺利结婚，王某某给付李某某彩礼18.8万元。李某某于2021年4月终止妊娠。因双方家庭矛盾加深，王某某于2022年2月起诉离婚，并请求李某某返还彩礼18.8万元。

【裁判结果】审理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亦未建立起

深厚感情，婚姻已无存续可能，准予离婚。结合当地经济生活水平及王某某家庭经济情况，王某某所给付的彩礼款18.8万元属于数额过高，事实上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女方曾有终止妊娠等事实，为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化解矛盾纠纷，酌定李某某返还彩礼款56400元。

（二）案例二

张某与赵某（女）于2018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自2019年2月起共同生活，于2020年6月生育一子。2021年1月双方举行结婚仪式，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赵某收到张某彩礼款160000元。后双方感情破裂，于2022年8月终止同居关系。张某起诉主张赵某返还80%彩礼，共计128000元。

（三）律师评析

案例一属于“闪离”的情况，该案例的判决进一步明确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该案中，双方共同生活仅一年多时间，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相对于其家庭收入来讲，彩礼数额过高，给付彩礼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同时，考虑到终止妊娠对女方身体健康亦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等事实，判决

【裁判结果】审理法院认为，双方自2019年2月起即共同生活并按民间习俗举行了婚礼，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生育一子，现已年满2周岁，且共同生活期间必然因日常消费及生育、抚养孩子产生相关费用，若在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数年且已共同养育子女2年后仍要求返还彩礼，对赵某明显不公平，故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酌情返还部分彩礼，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间的利益。

案例二就属于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的情况，该案例中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按当地习俗举行婚礼并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三年多时间，且已经生育一子。在处理涉彩礼返还纠纷时，就应当着重考虑共同生活以及生育子女的事实。该案判决综合考量上述事实，对返

还彩礼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符合当地风俗习惯，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特别体现了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案例评析

2024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布，并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7条，针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结婚后“闪离”等情形彩礼纠纷如何处理，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等情形加以明确，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

2025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从坚决否定借婚姻索取财物、规制婚介机构借虚假宣传收取高额服务费用、准确适用彩礼返还规则等方面，回应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规定》再次重申了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一观点。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赵某（男）与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同月双方登记结婚。赵某向孙某给付彩礼8.6万元，婚后未生育子女。2021年6月，赵某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请求判决双方离婚，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主要理由是：婚后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因孙某一直主张身体不适无夫妻之实，双方还经常因孙某索要财物一事发生矛盾，2021年3月再次为此事争吵后，孙某回娘家不再与其联系。经法院查明，近4年内，孙某另外还有两段婚姻，均是与男方认识较短时间后便登记结婚，分别接受彩礼8万元、18万元。在两段婚姻所涉离婚诉讼中，男方均提到双方婚后不久

即因钱财问题发生矛盾，之后孙某就回娘家居住，没有夫妻生活。

【裁判结果】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当事人陈述，孙某在四年内就已涉及三起离婚纠纷，结婚仓促，婚姻关系维系时间短，且男方均表示，孙某收取了较高数额的彩礼，婚后双方只有夫妻之名，孙某在双方发生矛盾后即回娘家居住，没有继续与男方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的行为属于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故判令解除婚姻关系，孙某返还全部彩礼 8.6 万元。

【分析】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形成长期且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本案中，虽然孙某已与赵某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婚后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未能形成长期且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同时，结合双方经常因孙某索要钱财而发生争吵以及孙某之前两次离婚纠纷的具体情况，人民法院认定

其有通过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判令其全额返还彩礼，再次明确了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维护了正常的婚恋秩序。

无论是恋爱关系还是婚姻关系，都需要双方当事人以感情为基础、共同付出方可维系。如果一方仅是将“缔结婚姻”作为哄骗的噱头，实质上是想让另一方陷入对未来长久共同生活的错误认知，从而心甘情愿地为其出钱买单，这就是一种“婚姻骗行为”，无论是否办理结婚登记，都不能掩盖其非法目的。

司法实践中，部分婚介机构利用适婚男女迫切寻求佳偶的心理，打着提供“闪婚”服务等名号，借机向签订婚介服务合同的当事人收取高昂的手续费。“闪婚”的男女双方由于相识时间短，感情基础薄弱，结婚后往往因各种矛盾而“闪离”，由此又引发离婚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一系列诉讼，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必须对此类行为予以规制。

【基本案情】某婚介公司的广告宣传中有提供“闪婚”服务等内容。2024 年 1

月15日,该婚介公司向林某(男)发送了赵某的个人信息。2024年1月18日,林某与该婚介公司签订《(男方)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后支付服务费17万元。2024年1月19日,林某与赵某登记结婚。后双方因发生矛盾,于2024年2月29日经法院调解离婚,赵某退还了彩礼。期间,双方未共同居住。林某遂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因服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由婚介机构返还全部服务费17万元。

【裁判结果】审理法院认为,婚介机构作为特殊的服务行业机构,应当秉承诚实守信的服务理念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本案中,婚介机构在提供婚介服务过程中没有充分评估双方感情基础,未能妥当履行合同义务,反而以提供“闪婚”服务为名借机收取高额服务费。但考虑到婚介机构提供婚姻信息、陪同必然产生一定费用,林某对赵某缺乏了解就匆匆结婚,自身也存在过错,酌情考虑扣除2万元劳务费等

合理费用,判令婚介公司返还服务费15万元。

【分析】“婚姻不是开盲盒,幸福不能做赌注”,对人对己负责,方可期待收获良缘。现实生活中,婚介机构为未婚男女牵线搭桥,成就美好姻缘,本是好事,适当收取服务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如利用未婚男女急于寻找佳偶的心理,以提供“闪婚”的中介服务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该行为违背了婚介服务的应有之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闪婚”当事人因婚前缺乏深入了解,感情基础不牢,容易“闪离”。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主张高额服务费应予返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当事人离婚原因等因素,认定具体返还金额。

高额彩礼并不是保障家庭幸福的秘笈,反而可能成为矛盾纠纷的导火索,不仅不利于婚姻关系的建立和长期稳定,甚至容易引发两个家庭之间的对立、矛盾和冲突,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

《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结合，形成逻辑完

整的彩礼纠纷法律适用规则，能够给予相关当事人以行为指引，助力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

四、总结

维系家庭稳定、提升婚姻幸福感，是一个庞大而持久的课题，这需要司法机关提供坚实的司法后盾，需要多部门间的协

作配合，更需要每个人的努力。同舟共济方能始终，锱铢必较或将成困。



顾宇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方向：合同纠纷、民商事争议解决

婚姻家事与私人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3615731532

网络诽谤行为刑事法律规范解读

作者：童一峰



导言：在小学义务教育教科书《信息技术》中有这么一段话：“现代信息技术的普遍应用，使得人类‘足不出户，通晓天下’。现代信息技术为人类插上了理想的翅膀，使人类未来的生活更加美好。”可见，在我们年幼时接受的基础教育就已经为互联网蒙上了一层美好的面纱。然而，真实的互联网世界并非完全如此，在知识与美德被广泛传播的同时，各种恶意同样可以迅速蔓延，引发一些网络暴力等社会乱象，而网络诽谤行为正是表现形式之一。自 2013 年起，我国就已经出台专门司法解释规制网络诽谤行为，近年来，随着网络暴力现象愈演愈烈，我国相继出台多部规范性文件以规制网络暴力犯罪，网络诽谤赫然在目。可见，从刑事领域规制网络诽谤行为越发重要。本文将以刑事规范性文件为基本立足点，解读网络诽谤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问题，同时也为如何规范网络空间言行提出建议。

一、网络诽谤行为的认定

依据《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二条的规定，网络诽谤行为指的是“在信息网络上制造、散布谣言，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对于网络诽谤行为一般以《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诽谤罪”的罪名进行规制，根据该条规定，诽谤罪有两个重要的入罪要素：其一，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客观行为；其二，严重的情节。

（一）从客观行为来看，诽谤罪的行为结构体现为捏造谣言后又散布，侵害他人名誉

需要注意的是，网络诽谤行为和传统的诽谤行为存在一定区别，在《两高发布关于办理网络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中，对在信息网络上“捏造谣言”和“散布谣言”均做了进一步规定：

首先，对于捏造谣言行为，既可以是没有任何事实基础完全凭空捏造，也可以是将真实信息进行篡改，形成“半真半假”的谣言，两种行为都可以认定为“捏造谣言”。

其次，对于散布谣言行为，既可以是行为人自己在信息网络上散布，也可以是组织、指使他人信息网络上散布。

另外，《解释》特别规定：“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这表明即便行为人没有捏造谣言，仅仅只是对明知的谣言进行了散布，也能够构成诽谤罪的客观行为。

（二）从情节来看，网络诽谤行为必须达成严重的涉案情节，方可以诽谤入罪。具体入罪情节亦在《解释》中进行了规定：

从传播量的角度来看，如若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

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五百次以上，可以评价为情节严重。

从行为次数的角度来看，如若行为人曾在两年内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后又诽谤他人的，则直接视为“情节严重”。

从对被害人所造成的后果来看，若造成被害人本人或者其他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也可以被评价为“情节严重”。

（三）需要注意的是，《意见》第八条特别规定了网络诽谤行为的一系列从重处罚情节

从诽谤的主体与对象来看，如若是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实施网络诽谤行为的，又或是针对

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网络诽谤的，那么需要从重处罚。

从诽谤的方式来看，如若以组织“水军”“打手”或者其他人员进行网络诽谤，又或者是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诽谤的，也应当从重处罚。

从诽谤的内容来看，如若以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亦需从重处罚。

二、法律适用问题解读

有关网络诽谤行为的定罪量刑，主要就在上述《刑法》《解释》以及《意见》三部刑事规范性文件的框架下进行。但是，其中需要我们明确的是以下几个适用要点：

第一，网络诽谤行为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诽谤罪是自诉案件，在一般情况下，如若被害人未提起自诉的，司法机关并不会主动追究刑事责任。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常有行为人因在网络空间传播不实信息被司法机关以寻衅滋事罪



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做法背后的依据在于《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可以看到，两罪的入罪区别主要在于是否“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依据司法实践的观点，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有三个认定判定要点：虚假信息是否对生产、生活、工作、营业、教学等现实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混乱；虚假信息是否在极广社会面上传播并造成广泛影响；虚假信息的攻讦对象是否系单位、不特定的多人或者公共事件。如若行为人的网络诽谤行为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则不单单是诽谤罪的问题，更有可能以寻衅滋事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主观“明知”的认定问题。

主客观一致是刑法定罪的基本原则，实践中常常会出现一些特殊情况：例如，行为人在通过某一“内部渠道”获知了关于某某明星未经证实的八卦内容后，为博取流量在网络上传播的；又如，行为人与他人因纠纷在网上以诸如“曝光渣男、渣女”、“曝光黑心老板”等名义传播他人信息，其中涉及虚假不实内容。这一类案件有共同的特点——行为人往往并没有认识到自己传播的信息是虚假信息，也并不是出于诽谤他人的主观目的，而是为了博取流量、维护权利，甚至是伸张正义。对此，司法实践的观点还是注重于审查行为人是否明知其所传播的信息系诽谤事实，如若行为人确实不明知其所传播的信息系虚假信息的，那么也不宜认定为诽谤罪。在具体判断方式上，一般需要结合证据材料，并且结合行为人的身份、职业、生活经历、一贯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第三，网络诽谤信息的点击量、转发量问题。《解释》规定，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五百次以上，可以作为严重情节予以入罪。需要特别释明的是对其中“实际”二字的理解：根据最高法刑庭对《解释》所发布的适用指导，实际的点击、浏览、转发次数指的是在计算这些次数时应当扣除被害人自己点击、浏览或者转发的次数，应当扣除网站管理人员为维护网站而点击的次数。此外，还应当扣除其他故意虚增而点击、浏览、转发，导致统计失真的各种情况。

另外，有部分观点认为，如若行为人将原始涉案诽谤信息发布在自身社交平台后，其他诸如公众号、营销号等网络媒体自行转发涉案信息的，应视为这些网络媒体的自发行为，其中的点击、浏览、转发次数也不应纳入计算。但这一观点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很难被接受。

有法院的判决理由认为：网络诽谤的可怕之处就在于传播的不可控性，作为网络用户，应当对自身行为所可能造成的后果有一定认识，因而其他网络媒体的阅读、转发量也一般需要并入计算，除非其他网络媒体对原始信息进行了再加工，使得加工后的信息已经与原始信息大相径庭的，那么此时可以不再并入计算。



三、结语

我们目前正处于信息网络时代，由于网络技术的特性，任何一个消息、观点都有可能引起轩然大波，一则小小的新闻也可能动辄有成千上万的浏览量。同时，由于用户在网络中都戴上了虚拟的假面，这更意味着对他人的行为难以约



束、控制。这意味着一旦所发布的消息是不真实的，人人都可能成为诽谤的始作俑者，抑或是帮助他人诽谤的帮凶。

诚然，刑事的入罪具备一定的门槛，不是说随口一言或者随手转发就很有可能构成诽谤罪，但是，为了避免自身陷入法律纠纷，我们在互联网上浏览、传播信息时应当秉持审慎的态度。一方面，我们应当对接收的信息加以鉴别，部分互

联网媒体为博眼球不惜通过虚假消息煽动情绪，以达成自己的非法目的，对于这种来源不明或者是明显夸张的信息切忌不加怀疑地大肆转发；另一方面，在我们决定发表某观点、某言论，或是揭露某一事实时，应当尽量做到客观公允。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我们既不要成为诽谤者，更不能做诽谤他人的帮凶。



童一峰 实习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

联系方式:159 6784 1945



从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看股东权益保护 之股东回购请求权

作者：王樱霖

股东间的利益冲突是公司治理的核心，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和权利救济是商事制度的核心，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中小股东权益受到侵害主要是来自于控制股东的压制行为。2024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新《公司法》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方面进行了诸多突破与完善，为中小股东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从股东救济体系看，除了单项权利救济和损害赔偿，股东退出机制在解决股东冲突和矛盾、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上有着重要作用。本次公司法第87条的修订无疑为有限公司中小股东退出公司提供了一条突破性的路径。

新旧法条对比

对于异议股东回购权的规定具体可见旧公司法第七十四条和新公司法的第八十九条。相较于旧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在此基础上新增第三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正式确立了股东压迫情形下的回购救济制度。主要变化对比如下：

旧公司法	新公司法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股权回购情形简析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保留了旧《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三种股东有权请求公司回购股权的情形：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但不分配利润；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公司本应解散但股东会决议继续存续。

（一）连续五年盈利但不分红

本条适用的基本要件为：（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3）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的条件。异议股东想要适用此条要求公司回购股权则需要举证证明前述三项基本要件均成立，才能获得法院支持，但实操中却难度很大。实践中，提出回购请求权的中小股东，在公司经营及信息获取中往往是处于弱势地位，有些甚至几乎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真实的财务情况亦是一无所知，虽然理论上，公司每年都应应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查阅，但若在大股东滥用控股权、已形成治理僵局的情况下，中小股东很难获得真实、完整的公司财务资料，因此如何判断并证

明公司是否连续五年盈利就成了中小股东第一个障碍。在这种情况下，行使股东知情权通常是异议股东最常采用的一种方式，虽大大增加了维权的时间成本、司法成本，但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相比之前扩大了股东可查阅资料的范围，增加了会计凭证，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异议股东的举证难度。

另一方面，为避免触发回购义务，大股东可能通过“象征性分红”规避回购责任，即五年内任一年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向股东分配少量利润，会导致异议股东维权更加艰难。如（2022）鲁11民终1668号案例认为“众山公司并未作出不分配利润的公司决议，虽然郑某某主张分配的利润过低应视为未分配，但分配利润的多寡、占公司总利润的比例并非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可要求公司回购的法定情形，郑某某要求公司回购股权不符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其不属于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股东，故本案无需继续审查郑某某的持股比例或股权价值问题，

亦不属于应当以另案结果为依据、需中止审理的情形。”

（二）转让主要财产

本条适用的核心是任何认定“主要”财产，因缺乏明确司法解释的情况下，法官有着极大自由裁量权，也无疑增加了原告的举证义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终7883号裁判说理，股东回购请求权制度项下的“主要财产”，应当指：“起决定作用的”或者“影响公司存续基础的”财产。“主要财产”的认定标准可以从量和质两方面进行判断：在量上，以转让财产的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标准；在实质上，以该财产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因财产转让而无法维持营业或者不得不大幅度地减小营业规模等。但具体到个案，不同案件不同法官仍有不同认定。

（三）公司本应解散但股东会决议继续存续

一般情况下，股东在出资时，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期限已有确定预期。若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但公司大股东在公司章

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后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则损害了异议股东的预期利益，因此，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是合理且必要的。

司法实践中，因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而触发回购的情形因实质要件比较清楚，因此适用难度相对小一些，相对而言不分红、转让主要财产引起的回购纠纷因规定过于原则，准确适用难度更大。

但以上三种情形，不论适用何种方式，均需注意前置程序和行权期限。

1、投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有权要求回购的主体是“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对于在形成有效决议且在该决议中明确记载投反对票的股东是异议股东并有权提起股权回购请求权自然没有争议。但实践中，常常会出现控股股东不遵守公司章程约定导致异议股东未形成书面记载、无股东会会议或者没有参与股东会会议，是否能视为异议股东，司法实践中有不同争议。而该种情形下，

也势必会增加异议股东的举证责任与风险。

2、行权期限

第二款规定了行权期限，而从司法实践中看，驳回起诉的裁判理由主要有未与公司协商回购和超过起诉期间。很多法院会认为，首先异议股东要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先与公司协商收购，只有协商不成的，才可以由司法介入干预，

但起诉时间同时还受在决议作出之日 90 日内的限制。这一前置程序的规定对于异议股东来说显然过于严格，实践中往往会有小股东因不够严谨或对该条法律规定理解有误而未做好前置举证流程或者误期提起诉讼而败诉。因此，对于以此条款提起股权回购的股东一定要把握好以上两个程序要件并留存相应证据。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的其他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如前所述，旧公司法规定的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虽然也为受压制股东提供了一定的退出渠道，但适用情形极其有限、标准不明确、前置程序又非常严格，导致实践中该条款实际使用率较低，且成功率不高。而新公司法第三款的确立拓宽了受压迫股东的退出通道，对于中小股东既是一个重大创新性制度安排，也是对控股股东权利滥用的重要规制措施。

（一）触发条件

1、“控股股东滥用权利”，包括两个核心要素：要求是控股股东，公司法第 265 条对于控股股东的定义和范围作了规定；要求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构成“滥用”。而如何认定权利滥用，则是适用这一规定的最大争议。在实践中，大股东滥用权利的类型主要有：（1）不公平地分配利润或者变相为自己分配利润。比如公司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分红，但不合理地向控股股东担任的高管发放高额薪酬，变相为自己分红；安排家人在公司不合理地担任

职务并领取高额报酬等。(2) 伪造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操纵财务报表，使公司无利润或利润降低，将个人消费用于公司报销及无凭证的报销。(3) 限制、剥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4) 限制、剥夺中小股东知情权。(5) 操控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为自己谋取私利。(6) 其他挪用或侵占公司资产行为。

2、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

作为侵权法律关系，想要维权则需要证明侵权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且损害后果必须与侵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另外，还要同时达到“严重程度”。至于如何认定因果关系及严重程度，目前尚无相应的司法解释进一步规定，且因新公司法实施较短，司法实践也尚不明确。受压迫股东作为原告负有初步举证义务，法院通常在审查损失类型、损失程度、因果关系三个方面的基础上，对公司继续存续是否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问题予以综合判断。

(二) 第三款与第一、二款的适用条件差异

1、适用前提不同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提起的前提是要求异议股东必须在股东会决议上以明示方式投反对票；而第三款适用的情形是除第一款法定情形外，存在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既包括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也包括其他非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比如直接给自己发放不合理的高额薪酬或者向公司报销与公司业务无关的个人费用等。

2、前置程序和行权期限

《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请求公司收购股权需要履行前置协商程序，行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协商，协商未果的，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起诉。而依据第三款提起的请求公司收购股权之诉，则公司法未明确要求参照适用第二款的前置程序和期限，且第一款属于列举式的具体情形规定，而第三款则较为抽象，大股东权利滥用表现形式具有多样、长期、隐蔽等特点，第二款所规定的前置程序和行权期限显

然与该条款特征无法直接匹配的。因此，第三款的适用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回购后的股权处置

旧公司法未对回购后股权处置方式作出规定，新《公司法》八十九条第四款新增了处置办法：转让或者注销，期间是六个月。转让包括对外转让给非股东的第三人和内部股东之间的转让；注销行为实为减资，应遵循合法的减资程序。

结语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通过增设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情形下的股权回购请求权，大大拓宽了中小股东退出公司的途径。尽管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诸多挑战，但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探索与完善，该制度将进一步发挥其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小股东应积极了解并行使这一权利，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王樱霖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方向：公司纠纷、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等争议解决及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方式：

021-56782789 / 18301766398

电商主播经纪合同法律性质解析

作者：陈羿江

笔者在工作中经常遇到新业态中的主播从业者，在劳动争议发生后提出疑问：为什么明明签了合同还不是劳动关系？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持续发展与短视频软件的兴起，直播行业又引发新热潮。直播行业中网络主播岗位迅速变现与高自由度的优势，吸引无数求职者将目光置于直播行业并逐浪卷入其中。然而高昂的酬劳回报、新鲜的工作方式、受人追捧的社会地位这些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该类职业潜在的劳动争议风险。笔者针对此类现象中的合同签订及劳动关系确认相关争议作出分享，为有此类困惑的广大网络直播从业者提供维权思路。

一、案情简介

2021年7月15日，上海某公司（甲方）与陈某（乙方）签订《艺人经纪合约》约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约，即代表甲乙双方正式成立合作经纪关系，乙方即为甲方的签约主播/艺人，甲方即在全世界范围内担任乙方独家的经纪公司，独家享有乙方的全部主播事业的经纪权。在本合约约定的合作期限内，乙方不得再与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同样或者类似的合作……本合约合作期限为两年，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

2023年7月13日日止。在视频秀场项目上的利益分配根据秀场项目的不同，在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乙方获取该项目自身所得税后营收32%，即流水的32%。甲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两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乙方签约费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乙方按约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并保证：第一年每月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时长不低于156小时，每月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天数不低于26天且每日进行互联

网直播演艺活动的持续时长不低于6小时。第二年每月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时长不低于158小时，每月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天数不低于26天且每日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持续时长不低于6小时……”该合同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合约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权利归属等均作

了相关约定。陈某在自己租赁的房屋内进行直播。

后双方发生争议，陈某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上海某公司在2021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裁判结果

仲裁、一审、二审均未支持陈某的请求

三、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陈某与上海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

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该条文明确了认定劳动关系必须具备三性：一、人格从属性；二、经济从属性；三、组织从属性。人格从属性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如用人单位必须是依法注册的主体、劳动者具备必需的劳动能力等，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经济从属性管理是指，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并依

赖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报酬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组织从属性是指，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在实践中具体表现为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时间、地点从事劳动；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工具、工作条件等。

由此，本案中如需判断陈某与上海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则应当先明确以下几个问题：1. 陈某的工作时间、地点是否由公司安排？陈某是否需遵守上海某公司的规章制度？2. 陈某的收入是否固定并由上海某公司给付，还是依赖于其他途径收入？3. 陈某的工作内容是否属于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是否为陈某提供工作工具、工作场所等？

其一，本案双方签订的《艺人经纪合约》中约定，陈某应当按照约定完成工作事项（“乙方按约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并保证：第一年每月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时长不低于156小时，每月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天

数不低于26天且每日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持续时长不低于6小时。第二年每月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时长不低于158小时，每月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天数不低于26天且每日进行互联网直播演艺活动的持续时长不低于6小时……”）但实际陈某无需遵守上海某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受上海某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等劳动规则的约束，无需向公司定期述职。陈某对自身直播内容有高度决定性，公司与陈某进行直播时长、直播天数、生产生活限制是为实现经纪合约利益目的达成。故，陈某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的行为只是在履行一般民事关系中的合同义务，而非劳动关系中的支配性劳动管理，不符合人格从属性的要素。

其二，从本案双方签订的《艺人经纪合约》约定与实际履行的情况来看，陈某的主要收入为个人、公司及直播平台三方按比例分配后的收益（“在视频秀场项目上的利益分配根据秀场项目的不同，在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

7月13日起期间乙方获取该项目自身所得税后营收32%，即流水的32%。”）可见陈某的收入并不固定，本质上收入来源是经营所得，并非由上海某公司直接给付。双方按比例分成的行为属于平等主体间的协商约定，与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按照内部制度发放劳动报酬的行为存在明显区别，不符合财产从属性的要素。

其三，陈某从事的网络直播活动不属于上海某公司的经营范围，陈某在直播中作出的演艺内容由陈某自主决定，陈某直播的地点为“自己租赁的房屋”。换言之，陈某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未体现公司为陈

某提供工作工具、场所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组织从属性要素。

此外，本案双方签订的《艺人经纪合约》中约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即代表甲乙双方正式成立合作经纪关系……甲乙双方为合作经纪关系，非劳动关系”，可见双方在签订该合同时并未达成签订劳动关系的合意，在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也没有任何一方对双方达成的合作关系提出过异议。

综上所述，本案陈某的工作内容、收入分配等均符合合作关系的特征，而非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四、拓展分享

相较于传统职业，网络主播从形式上似乎无法完全从常规思路适用劳动关系判断依据，但究其根本，底层逻辑仍然存在一致性，仍可以从上述三性逐一分析判断双方劳动关系。

由于新业态中存在复杂多变的情形，也要注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主播

的类型多样，像上述案例提及的陈某这类签订《合作协议》或《经纪合同》等约定双方合作方式、收益分配，主播的收入多来自打赏、广告等，主播一般自主安排工作时间、地点和内容，公司仅提供平台或流量资源支持，不直接管理

其工作过程，双方就算签订了所谓“合同”通常也无法构成劳动关系。

但也并不意味着只要是主播都无法与公司构成劳动关系。电商与直播的结合在日常生活中已不罕见，一些店铺会开设专门的直播间展示、介绍和宣传本店的产品，以达到销售目的。此时，负责直播产品介绍和推销的主播便与前述的陈某这类主播不同，他们更贴近传统职业的工作性质，或者说就是“线上销售员”。这类主播没有特别高的自由度，公司提供给主播工作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要求主播固定时间工作，发

放固定薪资，公司存在相应的考勤制度和提成奖惩制度等，此类存在明显支配性劳动管理的行为都印证着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此时，若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故意冠之“经纪合约”“合作关系”等字样，也应当以实际履行的情况为准，而非盲目以合同约定为依据排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可能。

所以，无论主播与公司之间是否签订过合同，无论签订合同中的双方主体如何约定，法律上劳动关系的认定也并非仅依据形式上签订的合同内容，而更注重双方的实际履行。

五、律师建议

一、区分合作关系与劳动关系。

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应事先明确双方建立的是合作关系还是劳动关系，达成合意。劳动关系与合作关系的核心区别在于从属性。若想建立合作关系，则应结合自身需求，与对方平等协商权利义务、收益分配等约定；若想建立劳动关系，一方面需要及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另一方面注意合同形式上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三性。

二、作为劳动者务必注重工作中的证据收集。

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应当保存好劳动合同原件。若用人单位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可通过其他证据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在日常工作中

应保留相关证据（如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工作邮件等）。

三、劳动者发现自身合法权益被侵害时应当及时主张权利。

如果劳动者认为自己劳动权益被侵害，应及时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主张权利，避免超过仲裁时效（一般为一年）。必要时可向专业人士或机构寻求法律指导与帮助。

四、用人单位适时完善管理制度。

用人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与对方明确合同性质，必要时可以保留双方协商的记录。清晰区分面对合作关系和劳动关系不同对象时的管理制度，在两类关系的收入分配和薪资结算上也要切忌混同模糊，避免双方就劳动关系发生争议。



陈羿江 实习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业务领域：劳动法、民商事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86 6709 2090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理由司法审查实务

作者：吕连连

【前言】随着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时，一般会向劳动者发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通知书通常会载明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实务中，部分用人单位由于缺乏合规意识，往往草率出具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仲裁或诉讼中主张违法解除时，用人单位又另行补充解除事由。本文结合最新案例及最高院裁判规则，对解除理由的司法审查路径进行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

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解除理由的合法性是解除是否合法的关键因素，因此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对解除的理由进行充分举证。笔者结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类案裁判方法|劳动合同解除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中明确的司法审查逻辑进行相应分析：

一、禁止事后增加或变更解除理由原则

裁判规则：用人单位单方解除的意思表示自送达劳动者时即发生效力，行使解除权时已说明理由，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又变更解除理由的，以行使解除权时的理由为准，事后补充的解除理由原则上不作为审查对象。

【案例一】笔者代理的（2025）沪 02 民终 3017 号：B 系 A 公司业务推进科主管，A 公司主张 B 未在项目现场督促导致到货延误且技术无法实现操控，客户投诉后，A 公司紧急协调供应商，额外支付了技术服务费 1 万余元。A 公司以造成经济损失达 5000 元构成严重违纪为由，出具《解除通知书》，仲裁诉讼中又增加解除理由，主张考勤违纪也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法院认为：

（一）解除通知仅载明经济损失达 5000 元事由，并未将考勤违纪行为作为解除依据，现以此作为解除事由，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记载的内容，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 B 是否造成了 A 公司经济损失达 5000 元，法院说理部分完全采纳了笔者的代理意见，引用了四个如果来论述。“被告并非该项目总负责人，只是作为业务主管参与推进。如果说客户的投诉是设备采购问题，而采购是 A 公司采购部

门下单的；如果是技术问题，则属于供应商应当实现的技术；如果系技术不达标，临时需要外部援助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也不属于 B 导致；如果是因为时间延误，也是因为 A 公司的合同及下单没有按时完成，造成采购部门及供应商没有及时下单采购设备，所有的设备到货以后才能进行调试；B 已经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履行自己的业务推进工作。”

（三）A 公司表示因 B 的懈怠不履职，造成了额外的经济损失，但 A 公司提交的证据难以直接证明其额外支付的服务费系 B 考勤违纪造成。即使考勤违纪属实，事后增加的解除理由不构成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依据，最终认定违法解除。

禁止事后增加或变更解除理由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以指导性案例的方式进行明确。（最高院指导性案例 180 号：孙贤锋诉淮安西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在判断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时，应当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除通知的内容为认定依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用人单位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中载明的依据及事由，另行提出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并据此主张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根据劳动者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对其合法性的评价也应以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时的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

定为依据。用人单位向劳动者送达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是用人单位向劳动者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对用人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明确载明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及事由，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以该决定作出时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为标准进行审查，不宜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范围。否则，将偏离劳资双方所争议的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内容，导致法院裁判与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及争议焦点不一致；同时，也违背诚实信用这一基本原则，造成劳资双方权益保障的失衡。

二、多重解除理由的审查原则

裁判规则：用人单位行使解除权有多个解除理由的，需对多个理由逐一审查，只要其中有一个理由符合解除条件，即可认定用人单位的解除行为合法有据。但解除理由过多，会加重用人单位自身的举证责任。

【案例二】（2019）沪 01 民终 10565 号：上海市一中院认为，A 公司先后发送两份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中第一份解

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落款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当 A 公司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到达 B 时即生效，若用人单位多次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则应按照先后顺序逐次进行解除行为是否生效及解除行为是否合法的认定，除非，用人单位在法定时限内变更了解除理由，比如在解除合同送达劳动者前撤回了通知书，又以 B 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那么法院才会考虑以新的理由认定是否为违法解除。

三、未明确载明解除理由的审查原则

裁判规则：用人单位行使解除权时并未载明理由或理由笼统，在仲裁或诉讼阶

段补强变更解除理由的，应以其在首次仲裁庭审中关于解除理由的表述为准。但若

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之前对此解除理由有阐述，则应以此阐述为准。

【案例三】(2017)粤民申1915号：
A公司向B发出了内容为“公司决定从2015年9月22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请立即办理完离职交接手续”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但未载明单方解除的事由，虽然A公司主张在发送书面通知时告知B

解除原因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A公司并没有举证证明，且B不予认可，故A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A公司在仲裁阶段补充了单方解除的理由，但本院认为，劳动关系解除事实在2015年9月23日已经发生，事后口头补充解除事由，不能产生溯及既往的效果。应视为A公司无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属于违法解除。



吕连连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七方公司与股权业务部 副主任

七方家族律师团队 律师

业务方向：公司法、劳动法、财富传承

联系方式：135 6435 0327

劳动者网络声讨企业名誉侵权的界定

作者：朱伟锋

随着现代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微信、小红书、哔哩哔哩、抖音等手机 APP 客户端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尤其是年轻人社交娱乐乃至发泄情绪的阵地。而劳资双方由于管理和受管理的特性，劳动者一方积累了较强烈的压抑情绪，一旦发生劳资矛盾劳动者轻点手机发布讯息将情绪发泄出来已成为普遍现象。最典型的莫过于近期引发舆情的惠州德赛电池“上满 8 小时班被倒扣 3 天工资”事件。面对劳动者网络声讨，不少企业或老板选择以名誉权受损为由起诉，由此引出一个思考，在劳动权和名誉权交叉保护的情况下，劳动者网络发声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

案例分析

（一）案情简介

上刊登道歉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陈某为上海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 A 公司工作担任销售，由于李某销售业绩不理想，同年 12 月被公司辞退。

3. 判令李某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人民币 20000 元；4. 判令李某支付原告律师费 3000 元；5. 本案诉讼费由李某承担。

陈某称李某被辞退后用 135*** 的手机号在名为“上海 A 公司群”的微信群中称陈某为“烂人”“骗子”。陈某认为，李某的言论严重侵犯了其名誉权，给陈某的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据此，陈某提起了名誉权侵权之诉，要求：1. 判令李某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名誉权；2. 判令李某以书面方式向原告赔礼道歉，并且在《新民晚报》

李某辩称其并未在 A 公司微信群内发布过称陈某“骗子”、“烂人”的言论，135 开头的手机号和相应微信号是公司的不是他本人的，该微信号也非他一个人掌握密码，所以也有可能是他人通过掌握的密码在微信群内发布陈某所述的内容。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12 月 X 日，微信名为“业务号 135****”在“上海 A 公司群”发布“说好请律师，最后舍不得花



钱的人，谁也瞧不起的烂人”、并发布“陈某，你看的懂，我一分钱都不要”、“灾年骗子多，一点不假”等内容。陈某针对上述“业务号 135****”发布的内容在该微信群回应称“业务号 135****”为“到哪里都找不到工作的人”。庭审中，陈某确认 135****手机号系其本人实名登记购买用于公司经营，李某也承认该手机号系由其一人使用，但认为手机号是属于公司的，别人也可以登录使用该手机对应的微信号发布内容。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一审审理，法院判令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某书面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二、驳回原告陈某其余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三）法律分析

1、网络发声构成名誉权侵权的评判标准

劳动者在自认为合法权益受侵害时，是否可以在网络平台上声讨企业或老板呢？法律对此并无禁止，劳动者只要基于

事实而非捏造、歪曲事实诽谤他人或使用侮辱性言辞贬损他人名誉的，其言论自由受法律保护。但不少劳动者在认为遭受不公时情绪上头发文内容较偏激，甚至采用咒骂、侮辱等有损人格的用语，远远超出了法律的边界，使得原本的权益受侵害人变成了侵权人。本案中，法院之所以最终认定李某构成了侵害他人名誉权，就是因为他微信群中发布了“烂人”“骗子”等侮辱性内容。同样是网络发文声讨，德赛电池事件中员工陈某伟发布的反映其在德赛电池工厂按 8 小时工作制正常打卡下班，被告知未完成 10 小时在岗，扣除考勤并倒扣 3 天工资的视频一经公开不仅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也迫使德赛电池迅速发布《员工劳动权益重申知情书》，承认惠南厂区在保障员工权益的管理上存在疏漏，并称将加强劳务公司管理，责成劳务公司启动支付不合理扣除或被拖欠的工资。由此可以总结出，是否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的判断标准可用八个字简单概括，即实事求是和用语文明。

2、名誉权侵权主体如何认定

如何确定侵权主体是名誉权受侵害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虽然网络平台注册已实现实名制，但网民基于彰显个性的考虑，所取用户名基本非本人真实姓名，这就使得侵权主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也给维权工作增添了难度。本案中，135开头的手机系被侵权人陈某购买配发给李某，李某虽然承认该手机号由其使用，但坚称其他人亦知悉该手机对应微信号的登录密码，不排除其他人发布内容的可能，在此情况下究竟是谁发布了侵权内容或者说谁才是侵权人成为本案最大焦点。最终法院认为李某进入A公司工作后领用了135开头的手机号，以该手机号对应微信号加入该公司的微信群。通常情况下手机号和微信号是互相匹配使用的，又结合微信群内该微信号的发言针对陈某，陈某的回复亦指向李某，且李某虽称他人可以登录使用该手机对应的微信号发布内容，但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综合以上分析，法院推定“业务号135****”的微信名所发布内容为李某所为。在笔者办理的员工通过小红书发文辱骂企业的案件中，锁定发

布者真实身份的过程也较繁冗，律师需先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后至相关平台调取该用户注册的真实身份信息，同时聘请公证处人员对该账号发布内容进行公证取证，以确认相关内容系该账号用户发布，而不少网络平台总部在外省市，也给维权工作增加了成本。

3、名誉权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名誉权被侵害不意味着受侵害人可以无限要求侵权人过度承担责任。侵害名誉权一般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以及赔偿损失。前述民事责任可以同时承担也可单独适用，需具体结合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主观恶意程度、受侵害人名誉受损的传播范围、受侵害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等综合考量。本案中，陈某提出了多达5项诉讼请求，法院考虑到李某虽实施了一定的侵权行为，但其所发布的内容是在公司微信群，所涉范围不大造成的影响有限，陈某要求被告于《新民晚报》上刊文道歉之主张不具有合理性。李某也仅于2020年12月X日发表了侵权内容，此后

并无持续性的侵权行为，停止侵害的诉求已无必要，而且陈某在微信群中回应李某的内容也有一定的歧视性，从发文内容所涉及的范围和造成的影响看，并未达严重程度，尚不致对陈某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因此法院仅判决支持了书面赔礼道歉的诉求。需要指出的是，如侵权人在开放式社交平台发布侵权内容的，司法机关往往会判令侵权人在原传播载体公开道歉，并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4、企业解除理由含有对劳动者信誉贬损的内容是否构成名誉侵权在劳资领域中还有一种比较常见的涉名誉权纠纷，即企业以劳动者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以解除理由涉嫌侵害其名誉权起诉。例如笔者处理的另一起案件中，企业以劳动者存在收受供应商财物，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该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并通过快递的形式向劳动者发送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请求获得了

支持。该劳动者后续提起了名誉权之诉，认为企业指控其存在收受财物的解除行为已被认定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企业的解除理由侵犯了其名誉权。那么该诉求是否能得到支持呢？通常而言，名誉权是否受侵犯，应以他人的社会一般评价是否降低、行为人客观上是否公然实施了侵害名誉权的行为，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他人名誉权是否因此受到严重损害等因素加以判断。该案中，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属于企业内部的决策，解除通知系邮寄给劳动者个人，并未公开张贴亦非在社会公共范围内传播，不具有公开性，劳动者无法证明其社会评价因此降低。即使企业出具的文件所载解除理由未被确认属实，该行为也不符合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仅依此难以认定劳动者名誉权受到侵害。由此可见，企业基于正常用工管理作出的决定，即便相关行为存在不妥，仍属劳动争议范畴，尚不至于上升到侵犯名誉权的程度，但如企业在一定范围内或公开传播的，则另当别论。

律师提示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法人和自然人等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根据《民法典》等法律的相关规定，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是名誉权侵权的构成要件。

律师特此提醒，在与企业发生劳资纠纷时，建议劳动者能以理性平和的方式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同时也呼吁企业在日常用工管理和处理劳资争议时能够以人为本，相互尊重，避免矛盾激化，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朱伟锋 律师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徐汇区总工会职工法律志愿律师团成员

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业务方向：劳动法、征收动迁、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民商事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36 4173 0760



医者仁心 律者思方



主 编：王晓鹏

编 辑：吕新雅、朱好婕、芩玉姣、刘永琴

主办单位：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电 话：021-56782789

网 址：www.7-dimension.com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28楼A、C、D座